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 C106-A 室

乙方：北京迪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 79 号 6 层 609 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演出 2021 大众金融员工大会 活动，活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活动最终结束日期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日期为准）。

2、乙方的演出内容以及单价金额如下：

## 大众活动三方人员报价

序号	大类	小类	名称	单位	含税单价	数量	价格小计
1	人工	运营人工	舞编	人/天	820.00	8	¥ 6,560.00
2	人工	运营人工	教室租赁	人/天	820.00	8	¥ 6,560.00
合计							¥ 13,120.00
优惠价							¥ 13,000.00

## 第二条、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费用

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以实际站数为准。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 1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已含增值税，票面税点：1%。项目如有增减，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汇款或汇票

1：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乙方服务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

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支付。

发票内容：**会议服务费**

3、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电话：0106468822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迪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

账号：0200202709200116550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须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承担任何的义务，但如活动现场发生任何状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协调解决。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和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款项。
- 3、甲方提供演出的场所等一切演出必备条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确保演出期间的安全，如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不适宜演出的，乙方应当主动提出建议，并协助甲方整改。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 2、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人员在每场演出活动前 60 分钟到达活动现场并于每场演出活动前 30 分钟做好演出的所有准备工作（如调整服装、化妆等）。
- 3、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完成演出活动。因甲方规定的流程和演出内容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额外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认可后申请增加费用。
- 4、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现场管理规定，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乙



双方协商后更换主持人和其他演出人员；情节严重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结果，若甲方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发正式通知，得到乙方确认后才能终止合同：

- 1) 有嫖娼、酗酒、赌博、打架或教唆他人进行上述行为的；
- 2) 骗取、毁坏、盗窃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财物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安排演出无关人员进场的；
- 4) 未按时按质完成甲方的演出任务的；
- 5) 其他违反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现场规定的。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 1) 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或因乙方原因至甲方被甲方客户投诉，导致甲方无法足额收取客户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扣款金额（甲方需出示证据和证明）。如因此造成连带影响的，视情节严重乙方需承担甲方的额外损失。
- 2) 因甲方客户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根据实际原因支付已发生的费用。特殊情况下情节较为严重的，需酌情补偿乙方。

#### **第七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2、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第八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自然原因、人为障碍、综合事件等。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

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发起法律诉讼。

####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北京迪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签章处：

签章处：

